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5-3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4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275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3亿元。

2024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5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事务所从业人员20名。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含税费用合计为272万元（含锐捷网络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2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减少3万。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以及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红，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福日股份、华映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

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学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变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